



查 建 英

到美国去

到美国去

# 到美国去， 到美国去

查建英



作家出版社

## 到美国去，到美国去

---

作者：查建英

责任编辑：水 舟

责任校对：李超英 祁 斌

装帧设计：王效宏

插图：陈丹青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960 1/32

字数：173千

印张：10.25

插页：6

版次：1991年3月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

ISBN 7-5063-0392-2/I·391

定价：4.15元

---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序

黄子平

查建英（还是按习惯叫她小楂吧）命我为她的第一本小说集“随便写几句”，搁前边算是“序”。古人说过“人之患在好为人作序”，是至理明言。但这回却义不容辞，而且这“不容辞”之“义”极有说服力。小楂曾用一个极端中国乡土化的词来说明，曰：“缘分”。我想起在她的小说中常出现的另一个颇有点欧化的词儿——“碰撞几率”。月的阴晴圆缺跟人的聚散离合恐怕并非一码事，后者包含了太多太多的偶然。“文革”十年之后恢复第一次高考，报考人数与录取人数的比率之大怕是空前绝后。当年，我从海南岛的橡胶农场来到北大，第一次，在32楼的系会议室，文学专业77级开班会。四十几张陌生的面孔热气腾腾挤满了那间小屋子。心想，恰好是这些人于此时此刻从天南海北聚于此地，除了说一声“命运”，谁能估算得清这里无数的偶然加偶然呢？后

来都熟了，聊起天来，才发现有更巧的事。譬如说陈建功竟与小楂的同父异母哥哥是中学同学——十年前跟哥哥中学同窗，十年后跟妹妹大学同学，说起来能不一番感慨么？有一次聊到各自的生日，就发现我与小楂是同月同日生，其间却相隔整整十年。“蹉跎岁月”？“青春祭”？慨叹里毕竟有几分惊奇，凭着几个神秘的数字，仿佛“缘分”已不容置疑。

转眼又过去了十年。记得十年前一个晴好的冬日，陈建功拿了小楂的一篇小说稿登登登地来找我，兴奋得直擦汗。其时大学校园里又可以有社团活动了，班上自然立了个文学社，下分小说、诗歌、评论三个小组。还不定期地出油印的纯文学刊物，刊名叫《早晨》，足以证明那时大伙儿心里“血总是热的”。大约我来上学前在广东出版社当过半年“借用编辑”的缘故，就推我当《早晨》的“主编”。文学社里最热闹且最有出息的是小说组，一开会就轮流“谈构思”。最擅长“谈构思”的是陈建功，从宿舍到饭堂打饭一个来回，一个短篇小说就在你的耳朵边初具规模了。接着就是极虔诚地要你提意见，第二天新的小说构思又出来了。我有时会怀疑后来干上文学批评的行当，是老给陈建功的小说构思“提意见”给激励的——当时那些有口无心的零散“意见”到底有无价值，只有自己心里知道。小说组里后来颇奋斗出几位知名作家，这是后话不提。且说陈建功跟我一块儿讨论小楂的那篇小说稿，都极振奋，说是这

一期《早晨》的头条重头稿，还你一句我一句说了好些这篇小说的好处和不好处。同宿舍的李春在一旁摆弄新买的那时极流行的砖头式录音机，偷偷地将我俩的讨论录了下来。第二天小楂听说有这么个带子，大喜。可惜李春那机子的质量大有问题，话音放出来含混不清。我至今仍记得小楂耳朵紧贴“砖头”的那副着急的神情。后来，我说，干脆我写一篇评论吧。这就是小楂的第一篇小说《最初的流星》和我的第一篇文学批评（题目却忘了）。

今夜星光灿烂。可那时几颗最初的流星要发光也不易。小楂二十岁时的处女作，搁在79、80年那些红极一时的“伤痕文学”里头，应该也属上乘之作。建功拿着稿子满北京找刊物推荐，大半年时间里却屡遭退稿。退稿的理由有时让人哭笑不得，比如说写了高干子弟开舞会之类。文坛历来阴晴难定，编辑也是一片好心。最后还是上海的《文汇》月刊发表了它，从此小楂就对上海的几家文学刊物情有独钟。差不多十年之后，才开始在北京杂志的版面上见到“查建英”的名字。

如今重读《最初的流星》，给它挑毛病的话当不太难。中国式的“意识流”文体磕磕绊绊，故事过于集中、初恋者分手的原由过于直露和理性、芬原的形象亦嫌太表面……我疑心有些毛病是当年我这位“老编”给出了馊主意才改糟了的。可是，至今仍深深打动我的，是叙述者执著的追求、寻找、探索、

前行的语调。“真有一颗小流星陨落了，它曾给你带来最初的光辉。你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它划破天际，消逝在冥冥之中，你的心在痛苦地悸动，你从头到脚地战栗着、喘息着，可是，你打算为此放弃这浩渺美丽的星空么？”“路，新的路，伴着头顶无数闪烁的星，在眼前伸展开去。我不能逃避它的诱惑和召唤，我相信走下去会有微茫的晨曦……”这是只能出现于那个思想解放的年代里的语调和声音、感觉和情愫，时过境迁即无法复制。因而这是那过于简单化了的故事遮掩不住的真的声音和真的感觉。无论小楂的星光下的路将伸展到哪里，无论她还将给世人讲多少或简单或复杂的故事，在我，则只关注那语调中的真声音和真感觉——其中，也必渗入另一“时”和另一“境”中的一切“氛围”，助我理解一个中国的少年寻路者在这世界上的探寻。

《最初的流星》里俨然包含了小楂后来的作品中反复出现的那些主题因子。在有些篇目里她仿佛忘记了它们，游离了开去，这时作品在我看来就显得有点心不在焉、没精打采，少了点北京话常说的“精气神儿”。当她紧紧抓住这些主题因子，敲击它们，发展它们，折磨它们，作品就开始火花四溅，散落的灵气就凝聚起来并且于字里行间游走流动、闪闪发光。细读了小楂这十年里写下的不多的小说，一些成对的并立的词儿浮现于我眼前，越来越清晰。它们是：中国/世界，父·母/子·女，离别(分手)

/重逢，政治/性爱，自我/百姓，生/死，熟悉/陌生，下坠(重)/飞升(轻)，结束/开始，温柔/倔犟，等等。读小说读到只剩下一对对的词儿，你会说这太煞风景了，是搞文学批评的人的职业病。但在我，每一对词儿都伴随着那些生动的场景、人物、感觉、气氛。比如说“温柔”，就总是和“水”一块儿出现。星光下的筒子河。镶着月亮的小河。汽车窗前的湿漉漉的雨。水床。河水里“他”的水淋淋的胸膛。在北京的家里稳稳地坐上一只硬板凳烫脚。校体育馆的晚泳和长长的热水澡。D 在冰河下静静地漂流。从小说里读出的词儿也还不仅仅是伴随着这些，它们还常常凝聚了某种哲学家称之为“境况”的东西，某种对人类的历史存在的探询。比如捷克的那个小说家米兰·昆德拉就老在他的小说里试着给一些关键词“下定义”，这些定义其实是为某种境况不断地寻找一连串可能的回答和解释：“当我们被抛到成年的门槛上，当我们在童年时并未理解到的童年的好处被我们不安地领悟到，在那一刻，温柔便产生了。”又说：“温柔，是成年给我们唤起的担忧。”还有：“温柔，是创造一个人为的空间，另一个人在里面像孩子一样被对待。”等等。小说家的探询自然不同于哲学家，后者每每一锤定音、斩钉截铁，小说家却只是编织人物和故事，展开种种境况，创造存在的种种可能，并尽力去理解它们。小楂对“温柔”也好，别的那些词儿也好，自然有她自己的定义和解释，

正是这些词儿、定义和解释，交织着震荡着，汇成一个中国的少年寻路者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后现代”世界上对人的历史境况的探询——“找找看”、“找到了什么”、“错过了什么”、“想找回什么”，等等……

小楂的这些小说，按写作时间，大致可以分成三组。一组是出国之前的练笔之作，包括《最初的流星》、《飞》和《镶着月亮的山河》。然后是在美国写的一部分“留美故事”：《沈记快餐馆》、《客中客》、《芝加哥重逢》、《天南地北》、《红蚂蚁》、《水床》、《周末》。最后则是她回国一年多的时间里，在南京北京等地写的几个中短篇：《头版新闻人物》、《到美国去！到美国去！》、《丛林下的冰河》、《往事离此一箭之遥》、《献给罗莎和乔的安魂曲》。在这里不可能细细地分析这些作品，我只想写下一些粗疏的感觉。比如说，我想用时间的三个维度来大致地标识这三组作品，虽然粗暴，却能准确表达我阅读之后的感觉。出国前的作品，是“将来时”的，它们的时间维度是指向未来，充满了对未知的前方的渴望、期待和向往。叙述者只想“飞”，飞向前去，不管前方将是什么（《镶着月亮的小河》落入一般“伤痕文学”套子，似乎不在此列；即便如此，小说中那个将要到来的“星期六”，对叙述者来说也是坚定地去迎接的）。想像哥哥那一代人那样，想长大，想从妈妈的翅膀下出来，想飞，这一切都坚定而执著指向未

来，一个告别了过去的未来。旧的结束了，流星划过天际，新的正在开始、必将开始、已经开始。我读出了二十岁的小楂兴奋的心境，也读出了八十年代初的那种历史氛围。小楂终于飞向大洋彼岸，成了本世纪中国人第二次留学大潮的“先行者”。在那里写下的“留美故事”是“现在时”的。此时此刻，目不暇接地扑面而来，过去和未来都凝集于当下的瞬间。《沈记快餐馆》里的节奏极快。《客中客》正是留学生们的一个小小聚会，现找话题现炒菜。《芝加哥重逢》是一段单恋的结束，相逢和分手都在现在。《天南地北》亦是写重逢，重逢在纽约，街景川流不息，是大都市无数片断的集合。《周末》《水床》都像一出独幕剧，现场演出。工业社会的大车轮快速旋转，时间的深度消失了、平面化了。叙述里即使有回忆，也都一闪而过，稍纵即逝，淹没在无数的瞬间里。这是一组典型的“留学生文学”，细节方面小楂提供了许多新鲜的感受，可是从总体上说，于一般“留学生文学”并无多大突破。许多类似的故事，你从白先勇、於梨华、陈若曦们那里，都已读到过了。但《沈记快餐馆》是个例外。这类场景从来是将各色人物方便地聚集一处的所在，小楂遂把开餐馆的台湾留美博士夫妇、打工的国民党四川老兵、吃快餐的美国青年男女，一一写活，笔墨简练老到轻灵，内里却有悲哀拂之不去。更重要的，她在这部作品里，第一次把汉特，一个美国人，一个失败者的境况，

纳入海外中国人的境况中一起描写，不仅仅是作为一种参照，而是作为同一种境况来探询。《红蚂蚁》是更为明确的一次尝试，也许是不太成功的尝试。三个人，美国大学生夫妇和一个中国留美学生，三个“第一人称”的三重奏构成小说的上篇、中篇和下篇。美国南方的悲哀遂与中国人出国的忧愁融成一片。说不太成功，是因为三个“第一人称”在文体上的难度甚大。美国人的内心独白里突然冒出“乌眼鸡”一类的中国式比喻总让人吓了一跳。但毕竟值得一试。眼睛只盯着中国留学生（充其量扩大到一切海外华人）是“留学生文学”一直打不开格局的症结所在。只盯着文化的“隔”，看不到人性和历史境况的“通”，则是症结之二。其实隔和通是一体之两面，是同一个词儿的不同编码和解释。这就来到了第三组作品，我用“过去时”来标识它们。三十岁的小楂有了这样多的记忆和回忆，沉思般的追溯的语调开始浸润这些故事。《头版新闻人物》是她第一篇纯粹以美国人为主人公的“留美故事”。在南方大学执教的扬基（北方）佬，犹太人，怪人，谋杀未遂的自杀者。叙述者回忆死者生前的零星往事，一年前的神秘暗示，描写南方小城的舆论和传播媒介的无聊，并未刻意把这些和“留学生文学”的一般主题（如“边缘人”、“文化撞击”、“乡愁”等等）相联系，反而别开生面。一个美国教授之死在中国留学生心中引起的震撼和探询，可能触发了比上述一般主题更深

沉的一些什么。是什么呢，却未点破，也许并无答案，也许正是前面说到的历史境况的“通”。《献给罗莎和乔的安魂曲》再次写到了美国人的死亡（死亡的阴影开始出现在这组作品中，或许正是将它们标识为“过去时”的有力依据）。罗莎和乔的死讯引发了一连串的回忆，这是关于性爱、婚姻、生活和上帝的思索，中国留学生在纽约的谋生故事和一对美国老人的平静晚年奇异地交织在一起。《丛林下的冰河》视野宏阔，构思严整，当然是小楂的一篇力作。有关它的评论已经不少。我想评论家每每着力于小说中的“我”与捷夫与D的爱情故事，而把那个印度人巴斯克伦轻轻放过。真可惜。我常想起巴斯克伦那双悲哀的眼睛，亦切身感受到他的悲哀的沉重。“找到的就已经不是你要找的了。”也就是说，永远找不到又不得不永远找下去，无论是往前找还是往回找。东方人（至少是东方的知识分子）与西方人一起掉进“后现代”世界的陷阱之中，整体和深度消失了，被平面化的碎片所包围，聆听远处若有若无的安魂曲。顺便说说《到美国去！到美国去！》，我想它是巴尔扎克的拉斯蒂涅或德莱塞的《嘉莉妹妹》的中国饭，自然其中有很多中国特色，六十到八十年代动荡不宁的苦难现实和小人物的挣扎。换一个角度，则可以把它看成是“知青文学”的延伸，讲了一个“洋插队”的故事。这故事过于完整，便也单调，幸为伍珍的奋斗毕竟有吸引人之处。我感兴趣的是小说一再暗示的“男

性叙事角度”，读者应注意这是一篇由男人讲述的女人奋斗史或堕落史，因而其可信程度是要大打折扣的。我喜欢那些游离于伍珍故事主线之外的那些松散细节，如“惠东饺子公司”的几位前舞蹈演员咬牙在纽约演出自己创作的舞剧之类。但伍珍在中国在美国的谋生方式虽有极大差异，其为谋生则一，土插队既不能真与乡民“打成一片”，洋插队就真能融入彼邦文明么？这故事里还是有巴尔扎克和德莱塞想像力以外的东西。

去年秋天的一个夜晚，小楂托人把她的一部中篇小说稿以极快速度在京城的几个朋友中传阅一遍之后，将这些人“拘”到一个朋友家中开她的“作品讨论会。”大伙儿坐在沙发上、地毯上，喝着极酳的红茶，唇枪舌剑，将整个构思好一通褒贬。陈建功又在擦汗。小楂极虔诚，俨然是通过博士论文答辩。这是我久违的场景。好些年了，干文学这一行的人在一起以读文学为羞。仿佛又回到十年前，有过一个“早晨文学社”，一块刻蜡纸的钢板和几枝铁笔，沾满油墨的套袖，去大饭厅的路上的构思和反构思，还有那个耳朵紧贴“砖头”录音机的女孩。

那部中篇小说后来发在去年的《人民文学》第十一期，头条：《丛林下的冰河》。

但星光下的路，仍在延伸。

## 目 录

|            |     |     |
|------------|-----|-----|
| 序.....     | 黄子平 | 1   |
| 最初的流星      |     | 1   |
| 芝加哥重逢      |     | 20  |
| 客中客        |     | 36  |
| 周 末        |     | 60  |
| 头版新闻人物     |     | 73  |
| 丛林下的冰河     |     | 97  |
| 到美国去！到美国去！ |     | 173 |
| 献给罗莎和乔的安魂曲 |     | 282 |

## 最初的流星

阿弥陀佛，今生可再别过这种日子！

“萌萌，把拖把拿到阳台上来，怎么供在门口啊！”

我浑身的筋骨都在往下瘫，沙发“咯吱吱”地响起来。

“这孩子！”阳台上飘过一声轻轻的叹息。连妈妈都不再嚷了。

哼，忙什么呀。我要让艾弗琳看看楼下欢蹦乱跳的孩子们，听听左邻右舍风趣的谈话，品品中国人生活里的人情味儿，让她作个自自然然、普普通通的客人。可是现在……

墨绿台布，黑绒大沙发，青玉色的瓷烟缸，冷光幽幽。“颜色配得有点不合适？”呸！真见鬼，脑子怎么老往这儿绕。盯住夏老师，眼球真酸得受不

住。“留学生要到你家去作客？当然。当然。不过……”这“不过”后面包括三次谈话。家庭情况，居住环境，党的政策，需要掌握的分寸、原则，种种注意事项。夏老师娓娓而谈，有时会忽然激动起来，三根青筋胀起的手指把烟头按在烟缸里，慢慢捻着。这总使我感到，这只手是在拧着我脑袋里的某一根发条，越这样想，脑筋却越发转得不对头了。“他每天都这样办公么？夏老师一定是位严父，儿子象小猫咪那样乖……蝉叫得震天响，这些可怜的东西！”《离骚》里说“神离驰之邈邈”，我现在就陷入这种悲惨境况了，象有一个醉汉在脑袋里骑自行车，东扭一下，西撞一下……

“萌萌呀，来帮我挪挪电视机。”

死一般的寂静。

“唉……”

骂我都行，干嘛老叹气！我“彭”地跳起来，走到电视机前。“妈妈，您也累了。”声音象变戏法一样，那么轻，象在讨饶。

她慈爱地看了我一眼，“街道里昨晚就大扫除了，今早又挨家通知不让小孩子出来乱跑，居委会这么重视，家里还能随随便便？”是慢悠悠的语气。

又提这个，我要是个男子汉，非气得三尸神跳、七窍生烟不可。芬原，他知道了会怎么说呢？……

“笃笃，”是叩门声。妈妈怔住了。怎么搞的，才九点。不是说好，十点钟在车站？

敲门人自己推门而入。

一张极漂亮的面孔立刻攫住了我全部注意力。只在一刹那，我隐约觉得妈妈的影子一闪，就不见了。

“坐吧。”我说。

他笑了。他早坐在沙发上了。倒是我在站着。

“不速之客。”他把一条腿架到另一条上。

我如梦初醒地背转身去，咬住嘴唇，“多傻气，萌萌，不害臊么？就算他来了……可是，这是第一次呀！”我两臂交迭，紧紧地抱在胸前，这个习惯动作，按下了野马的笼头。我轻盈地掉过身来。“看吧，这儿就是，我的家。喝茶么？”

他脸上掠过一层笑影。真倒霉，我今天讲话怎么这样蠢。

“自己的表哥来作客，这种介绍，配上这副神气，够漂亮！”他探身去倒茶。

这个人！我又一次领教了这种若无其事的亲近。换了别的男孩子，我肯定要严辞厉色了，可是看看他，冷冰冰的脸，决不象在巴结你。喝斥他么？叫他别放肆么？哦，表哥。表哥？要不是那一次……

文化楼礼堂，高高的穹顶，灯光辉煌而柔和，走进去，恍若置身古朴的教堂。黎教授正在开讲西方文学，我蹑手蹑脚走到最后一排。一阵掌声。休息。我迟到得太久了。一个敞开的本子伸到我面前来，带着文质彬彬的声音：“你要补笔记么？”猝不及